附件1

四川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一、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二、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不畏艰难险阻，勇担时代使命。

三、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表现优秀，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。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记录。

四、学习勤奋，学业优秀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%，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。

五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崇尚美德，乐于奉献。

六、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。